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及补充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3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举行，公司董事长纪巍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2 名，持有公司 622,382,22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91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20,681,418	99.7267%	1,570,707	0.2524%	130,100	0.0209%	是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620,689,718	99.7281%	1,562,307	0.2510%	130,200	0.0209%	是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20,689,718	99.7281%	1,562,307	0.2510%	130,200	0.0209%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20,689,118	99.7280%	1,562,307	0.2510%	130,800	0.0210%	是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620,752,718	99.7382%	1,563,807	0.2513%	65,700	0.0106%	是
2.05	发行数量	620,689,818	99.7281%	1,562,307	0.2510%	130,100	0.0209%	是
2.06	限售期	620,690,918	99.7283%	1,561,207	0.2508%	130,100	0.0209%	是
2.07	上市地点	620,689,818	99.7281%	1,561,307	0.2509%	131,100	0.0211%	是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620,701,718	99.7300%	1,550,407	0.2491%	130,100	0.0209%	是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20,492,094	99.6963%	1,748,531	0.2809%	141,600	0.0228%	是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620,623,283	99.7174%	1,559,307	0.2505%	199,635	0.0321%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682,818	99.7270%	1,560,307	0.2507%	139,100	0.0224%	是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482,818	99.6948%	1,560,307	0.2507%	339,100	0.0545%	是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20,805,105	99.7466%	1,438,020	0.2311%	139,100	0.0224%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675,318	99.7257%	1,574,131	0.2529%	132,776	0.0213%	是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	620,478,194	99.6941%	1,763,531	0.2834%	140,500	0.0226%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721,959	99.7332%	1,529,366	0.2457%	130,900	0.0210%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677,218	99.7261%	1,573,031	0.2527%	131,976	0.0212%	是
1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20,690,518	99.7282%	1,559,131	0.2505%	132,576	0.0213%	是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非积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63,458,649	97.3898%	1,570,707	2.4106%	130,100	0.1997%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63,466,949	97.4025%	1,562,307	2.3977%	130,200	0.199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3,466,949	97.4025%	1,562,307	2.3977%	130,200	0.199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3,466,349	97.4016%	1,562,307	2.3977%	130,800	0.2007%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63,529,949	97.4992%	1,563,807	2.4000%	65,700	0.1008%
2.05	发行数量	63,467,049	97.4027%	1,562,307	2.3977%	130,100	0.1997%
2.06	限售期	63,468,149	97.4044%	1,561,207	2.3960%	130,100	0.1997%
2.07	上市地点	63,467,049	97.4027%	1,561,307	2.3961%	131,100	0.2012%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63,478,949	97.4209%	1,550,407	2.3794%	130,100	0.1997%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3,269,325	97.0992%	1,748,531	2.6835%	141,600	0.2173%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3,400,514	97.3006%	1,559,307	2.3931%	199,635	0.3064%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3,460,049	97.3919%	1,560,307	2.3946%	139,100	0.2135%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3,260,049	97.0850%	1,560,307	2.3946%	339,100	0.5204%
5	关于公司	63,582,336	97.5796%	1,438,020	2.2069%	139,100	0.2135%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3,452,549	97.3804%	1,574,131	2.4158%	132,776	0.2038%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3,255,425	97.0779%	1,763,531	2.7065%	140,500	0.2156%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3,499,190	97.4520%	1,529,366	2.3471%	130,900	0.200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3,454,449	97.3833%	1,573,031	2.4141%	131,976	0.2025%
1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3,467,749	97.4037%	1,559,131	2.3928%	132,576	0.2035%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见证律师：颜 丹

侯涵斌

2025 年 6 月 11 日